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關於訂立銷售協議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中東客戶（「**該客戶**」）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合計金額超15億人民幣的智能鑽機銷售協議（「**銷售協議**」）。該銷售協議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簽訂之銷售協議的訂單追加。根據銷售協議，四川宏華將向該客戶提供數套人工島叢式井智能鑽機。該類型鑽機作為本公司新一代的智能鑽機產品，集成了“AI人工智慧+島式鑽井技術”的雙核驅動系統，其創新的模塊化平移裝置設計，能夠適配人工島多排叢式井作業需求，提高客戶的作業效率、安全性、移動便捷性和運行經濟性。

銷售協議乃四川宏華與該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銷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

該客戶乃全球頭部石油企業，為中東地區最大規模的鑽井承包商之一，主要從事常規及非常規油氣資源開發服務。本公司與該客戶已建立多年合作關係，並攜手

推進將人工智慧和高級分析整合到鑽機設計中的前沿技術研發。本公司認為，該銷售協議的簽訂，表明本公司新一代智能鑽機產品得到全球頂尖鑽井服務商的高度認可，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在中東高端鑽機市場的滲透率。

經本公司一切合理查詢後，該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銷售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第14章或14A章項下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